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鑫铂新能源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203.02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9,613.99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鑫铂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203.02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08,613.99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1.5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鑫铂新能源因业务发展需要,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2,000万元人民币。为确保上述协议的履行,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2024年4月18日,《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工商登记信息

| | |
|---|---|
| 名称 | 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1181MA8P63ND8B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唐开健 |
| 住所 |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成立日期 | 2022年06月22日 |
| 主营业务 |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股东构成 | 公司直接持股100% |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9月30日,鑫铂新能源的总资产为47,903.75万元,负债总额为38,329.95万元,净资产为9,573.80万元,2023年第1-3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624.33万元,利润总额-432.58万元,净利润-332.22万元。(2023年第1-3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新能源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

4、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人鑫铂新能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为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宽其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鑫铂新能源的生产经营需要,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35,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8.54%;公司实际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1,203.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6.53%。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209,613.99万元人民币(备注:其中上次担保进展公告后对子公司鑫铂新能源增加881.98万元担保;对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增加5,000.00万元担保未进行披露,原因为此次担保最高额合同已披露,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2024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在此最高额担保合同下后续进行融资公司未进行逐笔披露)。公司累计对外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11.03%,以上担保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05,386.01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28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3)。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与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2.00 | 公司董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监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 | √ |
| 4.00 | 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5.00 |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8.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2023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4年4月22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李鑫华先生

地址:广西南宁市厢竹大道30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2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广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2.00 | 公司董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公司监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 | √ | | | |
| 4.00 | 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增加与控股股东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16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PkxpKEag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国化学2023年年度报告》和《中国化学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中国化学2023年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PkxpKEag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　源

电　话:010-59765697

传　真:010-59765659

邮　箱:wangyuan@cnc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约定,办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事宜。2024年4月17日,公司回购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LLLP应补偿股份4,058,036股,占2022年合计应补偿回购股份总数的3.14%。

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前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606,673,731股的0.67%,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602,615,695股,已回购股份剩余0股。

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本次回购、注销数(股) | 本次注销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股份 | 306,249,838 | 50.48 | 4,058,036 | 302,191,802 | 50.15 |
| 无限售股份 | 300,423,893 | 49.52 | 0 | 300,423,893 | 49.85 |
| 股份总数 | 606,673,731 | 100.00 | 4,058,036 | 602,615,695 | 100.00 |

三、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1家补偿义务人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应补偿股份数为2,054,866股,占2022年合计应补偿回购股份总数的1.59%,占公司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602,615,695股的0.34%。前述股份尚未完成回购,公司将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敦促对方履行补偿义务,尽快完成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后续相关事宜。

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将随总股本减少而被动增加,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关注其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规则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4-013

#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至4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召开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视频直播和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3日(星期二)至4月29日(星期一)16:00前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

电话:010-69009192

邮箱:ir_group@pic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6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22日14:00起。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昌大道东路800号本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吕钢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1,384,8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48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1,422,4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3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962,3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84%。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670,7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491%。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1,296,1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6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1,296,1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6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41,296,1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6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1,296,1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6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41,37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665,71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789%;反对5,0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211%;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1,296,1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74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8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260%。

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582,013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253%;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88,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74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1,37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5%。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1,379,8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5%。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3,908,6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8100%;反对7,471,2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1885%;弃权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15%。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大亮先生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4年3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讯　　公告编号:临2024-28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发布《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54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0,415万元;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05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555万元;预计2023年末净资产为-7,320万元。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涉及本公司的相关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目前未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25)。

经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8日、4月19日、4月2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4月15日至4月22日连续6个交易日跌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截至4月22日收市,公司总市值为人民币3.2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下降,经营亏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战圣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2,765,6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7.98%,目前该质押股份涉及诉讼,若后续未能协商解决,则被质押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折价处理等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7)。

(四)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继续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3月12日、4月4日、4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24-016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K20qamVH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梁惠强先生,独立董事王泽莹女士,财务负责人(CFO)陈升弟先生,董事会秘书孙亚萍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K20qamVH2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3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亚萍

电　话:0551-65338028

邮　箱:yaping_sun@whirlpool-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18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企业在2023年8月29日至本公告发布日期间,收到政府补贴共计17,882,339.82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补贴15,902,339.8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7.97%;与资产相关的补贴1,98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2%。现将补贴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补贴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序号 | 收款单位 | 项目内容 | 获得时间 | 补贴金额 | | 补贴依据 |
|---|---|---|---|---|---|---|
| | | | | 收益相关 | 资产相关 | |
| 1 |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 水电气补贴 | 2023/8/29 | 238,000.00 | | 万州经信发【2023】3号 |
| 2 |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降低成本补贴 | 2023/8/30 | 208,130.57 | | 成高管办发【2022】42号 |
| 3 |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 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 2023/9/14 | 300,000.00 | | 科技创新平台——2022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申报市级产学研联合实验室 |
| 4 |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设立健康管理岗位资金 | 2023/9/26 | 20,000.00 | | 成高发改发【2022】14号 |
| 5 |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 失业稳岗补贴 | 2023/10/17 | 170,029.00 | | 渝府办发(2023)57号 |
| 6 |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 工业企业应急救灾资金 | 2023/11/1 | 90,000.00 | | 万州财环发【2023】28号 |
| 7 |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就业补贴 | 2023/11/2 | 54,737.00 | | 藏党发【2019】10号 |
| 8 |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 科研项目研究资金 | 2023/11/10 | | 300,000.00 | 万州科局发(2023)40号 |
| 9 |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 就业见习补贴 | 2023/11/10 | 63,100.00 | | 渝人社发(2015)128号 |
| 10 |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批发企业水电气费补贴 | 2023/12/7 | 30,000.00 | | 成高国合发【2023】2号 |
| 11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残疾人员岗位补贴 | 2023/12/13 | 30,000.00 | | 武残联(2021)16号 |
| 12 |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 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 2023/12/14 | | 200,000.00 | 成都市科技项目合同书 |
| 13 | 重庆迪康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 设备投资专项资金 | 2023/12/15 | | 1,280,000.00 | 渝经信财审【2023】21号 |
| 14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消费促进活动奖励资金 | 2023/12/18 | 203,600.00 | | 武汉市消费促进活动专项资金实施细则 |
| 15 |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 项目资金奖励 | 2023/12/18 | 1,912,000.00 | | 万州经信发(2023)32号 |
| 16 |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燃气安全补助款 | 2023/12/20 | 1,500.00 | | 成高发改发【2022】16号 |
| 17 |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稳岗补贴 | 2023/12/28 | 162,028.10 | | 成就发(2023)40号 |
| 18 |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稳岗补贴 | 2023/12/28 | 103,954.68 | | 成就发(2023)40号 |
| 19 |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 稳岗补贴 | 2023/12/28 | 32,731.26 | | 成就发(2023)40号 |
| 20 | 重庆迪康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 一次性扩岗补助 | 2024/1/24 | 31,000.00 | | 渝人社发(2023)65号 |
| 21 |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稳岗补贴 | 2024/1/25 | 24,000.00 | | 成就发(2023)40号 |
| 22 |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稳岗补贴 | 2024/1/25 | 27,000.00 | | 成就发(2023)40号 |
| 23 | 重庆迪康中药制药有限公司 | 燃气锅炉改造补贴款 | 2024/2/20 | | 200,000.00 | 万州环发(2024)1号 |
| 24 |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稳岗补贴 | 2024/3/19 | 3,473.21 | | 藏人社发(2023)47号 |
| 25 |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生物产业建圈强链发展政策资金 | 2024/3/21 | 1,093,000.00 | | 成高生发(2022)5号 |
| 26 | 四川迪康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支持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稳就业促发展奖励 | 2024/3/29 | 100,000.00 | | 成高国合发(2023)6号 |
| 27 | 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 科创贷利息补贴 | 2024/4/10 | 110,700.00 | |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成都市第一批科技项目的通知 |
| 28 | 拉萨迪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023年企业扶持发展金 | 2024/4/19 | 10,893,356.00 | | 拉经开经发【2024】38号 |
| | 合计 | | | 15,902,339.82 | 1,980,000.00 | |

二、补贴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共计获得政府补贴金额为人民币17,882,339.82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和计量,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19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汉商集团""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卓尔国际商业管理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安资产(开曼群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正安实业(武汉)有限公司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卓尔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武汉客厅项目经营性资产",同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3年8月18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23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24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月23日披露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42、2023-048、2023-049、2024-007)。

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后,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披露《汉商集团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3月23日,公司披露《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三、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协调各方尽快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